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開始實施。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B 及 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現時的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 1844 號決議，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的第 2036 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實施旅行禁令¹、金融制裁²和武器禁運³，以及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⁴。

¹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2 段。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通過《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現行規例”)，實施安理會相關決議對索馬里採取的制裁措施。現行規例的最新版本載於附件 D。

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

5. 安理會認定索馬里的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區內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2182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將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⁵的規定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參閱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3 段)；以及
- (b)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⁶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其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

²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4 段。

³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

⁴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

⁵ 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決定，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

⁶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委員會根據下文第 8 段所指認個人或實體，或由經委員會指認、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還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41 段)。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3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8(2)條**，以反映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的經延展的例外情況(見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3 段)；
- (b) **第 4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9(2)條**，以反映有關禁止向索馬里提供意見、協助和訓練的經延展的例外情況(見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3 段)；
- (c) **第 5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10(2)條**，以反映有關對索馬里實施金融制裁的經延展的例外情況(見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41 段)；以及
- (d) **第 6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32 條**，指明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和禁止向索馬里提供意見、協助和訓練的例外情況(見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3 段)，以及有關對索馬里實施金融制裁的例外情況(見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41 段)，其有效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E 附件 E 載有在現行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現行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因執行規例而產生額外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索馬里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F

9.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B60

第 1 條

201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5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第 5(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 5(5)(b) 條——
廢除
在“該人是處理”之後的所有字句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B62

第 3 條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第 5(6) 條——

廢除

在“一項記入”之後而在“而被視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 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 ”。

3. 修訂第 8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在第 8(2) 條的末處——

加入

“(1) 有關禁制物品, 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 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4. 修訂第 9 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在第 9(2) 條的末處——

加入

“(i)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 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5. 修訂第10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0(1)條——

廢除(b)段

代以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0(2)(a)條——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3) 在第10(2)條的末處——

加入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6. 修訂第32條(有效期)

在第32條的末處——

加入

“(3) 第8(2)(1)、9(2)(i)及10(2)(e)條的有效期，在2015年10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年1月13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82 (201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 (b)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82 號決議。《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五年 - 月 十三日



第 2182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第 728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第 1844(2008)、第 1907(2009)、第 2036(2012)、第 2023(2011)、第 2093(2013)、第 2111(2013)、第 2124(2013)、第 2125(2013)和第 2142(2014)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监察组)的最后报告和报告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流入和流经索马里，并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索马里

欢迎最近在秘书长主持下围绕索马里问题开展高级别活动，期待所有参与方落实其承诺，

尤其重点指出联邦政府承诺在 2014 年底建立地区临时政府，因为这是“2016 愿景”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强调这一工作必须让各方参加和协商进行，

着重指出索马里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切实全面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重要性，

欢迎设立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强调在议会下一届会议期间设立边界和邦联委员会的重要性，

欢迎联邦政府承诺在 2016 年开展可信的选举工作，强调需要有尽快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立法，着重指出所有伙伴支持一个由索马里主导的进程的重要性，尤其期待联合国即将派出选举评估团，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队的的能力，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维持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安全部队，因为这对于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和安全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欧洲联盟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多、不断、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提供支持，

着重指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加强索马里公共财政管理的机构透明度和问责制，欢迎设立一个财政管理委员会，鼓励联邦政府有效利用这一财政管理委员会，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和捐助界需要相互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性，

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打算制定举措来促进非洲之角的经济的发展，期待有关举措取得成果，

回顾第 2036(2012)号决议规定全面禁止从索马里进出口木炭，不管它是否是原产索马里，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努力处理侵犯和践踏人权问题，包括执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两个行动计划和制定一个全国行动计划来消除性暴力，鼓励联邦政府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采取具体措施，全面执行 2013 年 8 月过渡后的人权路线图，

回顾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尤其回顾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都要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还回顾索马里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将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满足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要求的情况来决定是继续还是结束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军火禁运的部分暂停，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防止未经批准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和防止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方面，遵守和履行其义务，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仍然认为非法木炭贸易继续为青年党提供大量资金，重申索马里出口的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并加剧人道主义危机，谴责继续违反禁令的行为，

表示关切索马里木炭的目的地国尚未采取足够步骤来防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 10 月 8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提供军事援助，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并防止违反军火禁运将武器进口到索马里，

鼓励联邦政府与索马里各级政府协商，适当缓解马里石油业成为加剧索马里紧张局势的因素的情况，包括尊重宪法的各项条款，强调作为目前对联邦制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需要解决资源的管理和所有权问题，

厄立特里亚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和监察组代表在巴黎和开罗会晤，并在纽约举行电话会议，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着重指出安理会期望在监察组任期内加强这一合作，包括监察组定期访问厄立特里亚，

强调安理会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 2008 年 6 月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员确定有无吉布提战俘和战俘状况，

着重指出监察组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全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非索特派团

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开展工作，加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欢迎非索特派团最近与索马里国民军联合开展行动，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人员在打击青年党过程中表现出的英勇非凡精神和做出的牺牲表示致敬，

确认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捐助方之间有效进行协调至关重要，以便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切实对非索特派团的行动进行规划，编制预算和提供核定的后勤服务，重点指出必须有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以消除非索特派团行动受到的限制，例如及时维修关键设备，保持后勤供应线畅通和提供用水，

回顾并欢迎非索特派团做出努力，协助训练索马里国民军，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更多地负责和主导安全部门的工作，因为这是非索特派团最终撤离战略的一个必要部分，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非索特派团的一些官兵实施性暴力和性剥削，提醒非索特派团注意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为此重点指出联合国对维和过程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部署一个小组对这些指控进行全面调查，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虐待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欢迎欧洲联盟提供大量捐助来支持非索特派团，强调新的捐助方分担支助非索特派团的财务负担的重要性，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2014 年 2 月 7 日写信建议对军火禁运实行豁免，以便更好地报告商业运输安全行动的情况，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2142(2013)号决议第 2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2.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交付未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通知委员会，并着重指出，按第 2142(2013)号决议第 3 至 7 段的规定及时详细地通知委员会至关重要，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武器和弹药被挪用的报道，鼓励提供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协助联邦政府改进通报委员会的工作；

3. 决定，将第 2142(2013)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4.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采取步骤，建立有效机制来管理其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设立武器和弹药指导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些机构的工作缺乏必要的效率，也没有在政府的各级展开；

5. 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主席声明中发出呼吁，但尚未开始武器加标识和登记武器的工作，敦促联邦政府不再拖延，立即开展这一工作；

6. 请国民军和非索特派团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包括记录武器和/或弹药的类型和编号，对所有物项和相关标识进行拍照，协助监察组在重新分配或销毁所有军事物项前对其进行检查；

7. 再次请联邦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组建联合核查队，定期对政府安全部队武器的库存、库存记录和供应链进行检查，请这一核查队向委员会提供检查结果，以便减少把武器和弹药交给联邦政府安全部门以外的实体的情况；

8.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9. 促请联邦政府全面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为它做出的规定，请联邦政府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目前的结构；

(b) 现有的用于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

10. 注意到监察组建议在索马里港口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上的武器不受军火禁运的限制，表示安理会愿意在同联邦政府密切协商后推进这一建议，请联邦政府和监察组合作，提出一个提案，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前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海上拦截木炭和武器

11.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禁令(“木炭禁令”)，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重申它在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非索特派团作为执行第 2093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

12. 谴责继续违反上文重申的对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全面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非索特派团警察和部队特遣队的派遣国遵守和履行其义务，按第 2036(2002)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索马里，申明这包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利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从事这种进口；

14. 谴责武器和军事装备流入青年党和不属于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其他武装团体手中，严重关切这些武器起破坏稳定的作用；

15.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严格执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木炭禁令，与联邦政府合作并在联邦政府通知秘书长且秘书长随后通知所有会员国后，自己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协作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载有以下物项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

(一) 违反木炭禁令的来自索马里的木炭；

(二) 直接或间接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的运往索马里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三) 给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的武器或军事装备；

16. 促请所有这些船只的船旗国与这种检查合作，请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前先征得船旗国的同意，授权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全面遵守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视情采取一切相应必要措施来进行这种检查，促请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不延误或不当干预无害通过权利的行使或航行自由；

17. 授权会员国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运作或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任何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授权会员国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运输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决定根据本段没收的木炭可通过转售方式来处置，转售应在监察组监测下进行；

18. 强调，所有会员国，包括索马里，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索马里、或索马里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844(2008)、第 2002(2011)或第 2093(201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19. 请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3 年 9 月 4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和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7 日的“协助执行通知”，以无害环境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置根据第 17 段没收的木炭、武器或军事装备，促请该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同这些木炭、武器或军事装备的处置工作合作，申明第 15 段提供的授权包括在征得港口国同意后让船只及其船员前往适当港口以便于进行处置，申明第 15 段的授权包括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在检查过程中根据第 17 段没收物项，决定在处置在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过程中查出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或木炭禁令禁止运送、进口或出口的物项过程中提供合作的会员国，应在这些物项进入其领土后的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处置或销毁这些物项的步骤；

20. 决定根据第 15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并向其提交一份内有所有相关细节的检查报告，包括说明进行检查的理由和检查结果，在可能时列入有关船只的船旗、船只名称、船长的姓名和辨认信息、船主信息和有关货物的原始出售人和为征得船只的船旗国同意做出的努力，请委员会把已经进行检查一事通知接受检查船只的船旗国，指出任何会员国都有权就执行本决议的任何事项致函委员会，还鼓励监察组同根据本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信息；

21. 申明本决议的授权只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其他船只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拥有的权利或义务，其中包括船旗国在公海上对其船只享有专属管辖权的一般性原则，尤其重点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指出，是在收到 2014 年 10 月 8 日内有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请求的信函后才提供这一授权的；

2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后审查上文第 11 至 21 段中的规定；

非索特派团

23.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按第2093(2013)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兵员至多22 126人,直至2015年11月30日,应授权非索特派团全面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成员国规定的义务,在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

24. 回顾2013年10月11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和2013年10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提出的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准,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商,不断审查这些基准,还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联合审查第2124(2013)号决议批准的临时增兵的作用,并在适当考虑到索马里政治局势的情况下,在2015年5月30日前就军事行动的下一步提出建议;

25. 回顾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审查,第2124(2013)号决议决定增加兵力是为了在短期内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为期18至24个月,这是非索特派团整个撤离战略的一部分,其后会考虑削减非索特派团的兵力;

26. 重申关于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第2124(2013)号决议第4和14段和第2093(2013)号决议第4和5段;

27. 请秘书长继续按第2124(2013)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并为其提供技术专长,特别是提高对非索特派团进行规划和战略管理的效率,加强指挥和监管体系,改进特遣队、各部门和与索马里国民军的联合行动之间的协调;

28. 欢迎非索特派团和国民军最近联合采取进攻行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减少了青年党掌控的地区,着重指出继续开展这些行动的重要性,还着重指出国家必须在采取军事行动后立即努力在收复的地区建立或改进治理体制,提供基本服务,包括提供安全,为此鼓励及时执行速效项目,支持联邦政府实现稳定的努力;

29. 着重指出,鉴于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必须掌控通往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的主要供应路线,请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优先考虑掌控改善受影响最大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请秘书长与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调,在按第2158(2014)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书面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30. 强烈敦促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直升机,按第2036(2012)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为获准设立的航空单位提供最多可达12架的军用直升机,并提供2013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基准联合评估提出的必要的增强部队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

31. 重申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非索特派团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平民的要求,关切地注意到非索特派团尚未按第2093(2013)和第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分析和处理小组,请非洲联盟立即完成这一小组的部署工作;

32. 期待收到非洲联盟和部队派遣国对一些非索特派团士兵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结果，着重指出为此进行问责和保持透明的重要性，请非洲联盟审查和认可非洲联盟关于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政策草案，请非洲联盟和秘书长公布这些调查的结果；

33. 着重指出非索特派团部队需要继续适当了解包括两性平等和性暴力在内的各项人权原则和就此接受部署前培训，非索特派团人员需要适当了解在发生侵权行为时有哪些问责机制；

34. 鼓励非索特派团加强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机制，例如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便高效率地独立存收、初步评估和跟踪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的调查，包括针对指控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对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包括有性暴力的人进行重新部署；

35. 谴责索马里所有各方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请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包括全面采用标准作业程序来保护和移交这些儿童；

36. 重申非索特派团要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来对待它看管的包括离队战斗人员在内的被关押人，包括确保他们获得人道待遇，还再次要求非索特派团让一个中立方适当接触被关押人；

37. 再次呼吁捐助方通过追加用于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的资金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资金提供无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支持非索特派团，促请非洲联盟考虑像最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所做的那样，通过自己分摊费用，不断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资金，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

索马里的公共财政管理

38. 关切腐败在继续损害国家的安全和联邦政府重建索马里机构的努力，敦促联邦政府打击腐败和加强财政管理程序，以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敦促联邦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登记从海外收回的资产和通过港口等途径获得的收入，并通过国家预算加以使用；

3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国际援助也同样以透明的方式提供，鼓励所有会员国使用联邦政府和捐助方目前正在设立的体系，尤其是经常性供资体系；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40.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在恶化，最强烈地谴责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滥用捐助方的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为此重申第2158(2014)号决议第10段；

41. 决定，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4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43.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44.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45. 请会员国协助监察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一个根据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列入名单的标准；

46.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3 个月；

47. 请监察组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重点论述索马里局势，另一份重点论述厄立特里亚局势，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所有工作，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交；

48.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9. 请监察组作为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报告第 15 段规定的授权的执行情况；

50. 鼓励东非各会员国指定联系人，以便围绕关于青年党的区域调查，同监察组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

51. 着重指出监察组与联邦政府建立建设性关系的重要性，欢迎迄今为止做出的努力，强调需要在这一任务期内继续和加强这一关系；

52. 欢迎监察组不断做出重大努力，同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接洽，并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同监察组合作，强调此举必须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第 2111(2013)号决议的要求，协助监察组进入厄立特里亚；

53.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

5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章：	537AN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537章第3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9年3月27日]

(本為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規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部：	1	導言	E.R. 1 of 2013	25/04/2013
條：	1	釋義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在本規例中—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751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非索特派團 (AMISOM) 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b) 在行為上違反—
 - (i) 《第733號決議》第5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1425號決議》第1及2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2093號決議》第33至38段修訂者)；
 - (ii) 《第2093號決議》第34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733號決議》(Resolution 733) 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1月23日通過的第733(1992)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751號決議》(Resolution 751) 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425號決議》(Resolution 1425)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7月22日通過的第1425(2002)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844號決議》(Resolution 1844)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2093號決議》(Resolution 209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的第2093(2013)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2111號決議》(Resolution 2111)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7月24日通過的第2111(2013)號決議；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

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部：	2	禁止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A	禁止輸入木炭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部：	3	特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53 of 2014	11/04/2014
----	---	---------------------	-----------------	------------

附註：

第8(2)(k)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已屆滿。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k)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5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53 of 2014	11/04/2014
----	---	-----------------	-----------------	------------

附註：

* 第9(2)(h)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已屆滿。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有關規定如下—（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c)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g)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 (h)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65 of 2013	25/10/2013
----	----	---------------------------------	------------------	------------

附註：

第10(2)(d)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已屆滿。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

會。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1			

條：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

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2			

條：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3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身分證明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4			

條：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部：	6	證據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28 of 2013	10/05/2013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201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條：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條：	32	有效期	L.N. 53 of 2014	11/04/2014
----	----	-----	-----------------	------------

-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第8(2)(k)、9(2)(h)及10(2)(d)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屆滿。(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7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0
4A.	禁止輸入木炭	11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1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3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3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5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7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18

條次	頁次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0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2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3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4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5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5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6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7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7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8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8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9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30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31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32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4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34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34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34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5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5
32.	有效期	35

《2015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 —
 - (i) 《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

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733 號決議》 (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號決議；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號決議；

《第 1425 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號決議；

《第 2111 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

- 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 (e) *(已期滿失效)*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k) *(已期滿失效)*

(1)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已期滿失效)*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g)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h) *(已期滿失效)*
 - (i)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

~~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已期滿失效)*

(e)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32. 有效期

(1) *(已失時效)*

(2) *(已失時效)*

(3) 第8(2)(l)、9(2)(i)及10(2)(e)條的有效期，在2015年10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2015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及印度洋，總面積為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二年，人口估計約有 1 020 萬。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首都設於摩加迪沙。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索馬里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3.1 億美元(102 億港元)^{註 1}，而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13 億美元(101 億港元)^{註 2}和 5 億美元(39 億港元)^{註 3}。

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總統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及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1725、1744 及 1772 號等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制裁的範圍。

3.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威脅和平及政治進程和妨礙人道援助工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限制及資產凍結。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令(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安理會再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SPB2014.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概況》：美國中央情報局，二零一零年預算數字，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o.html>。

註 3 資料來源：《世界概況》：美國中央情報局，二零一二年預算數字，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o.html>。

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註 4}。安理會注意到，索馬里的局勢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並認定該國沿海的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是加劇其局勢的重要因素，遂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七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通過第 2093 號、第 2111 號、第 2125 號和第 2142 號決議，以修訂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以及實施金融制裁等方面的例外情況。安理會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2182 號決議，以續訂適用於武器禁運和資產凍結的若干例外情況。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三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38，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1.348 億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為 1.014 億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3,35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月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	101.4	23.6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101.4 ^{註 5}	23.6 ^{註 6}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33.5 ^{註 7}	12.4 ^{註 8}

^{註 4} 第 2 至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751/>)。

^{註 5} 二零一三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85.4%)、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部件(7.9%)，以及樂器和錄音設備(2.3%)。

^{註 6}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78.7%)、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部件(7.6%)，以及量度和檢驗儀器(5.5%)。由於香港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價值不高，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三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之所以增加，是由於索馬里對電訊設備的需求上升。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升勢逆轉，主要原因是索馬里對同一產品的需求下降。

^{註 7} 二零一三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3.7%)、未處理的獸皮(毛皮除外)(2.2%)，以及乾製或鹽醃魚類(1.9%)。

^{註 8}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73.4%)、水果及硬殼果(22.9%)，以及未加工的植物材料(2.0%)。由於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貨物價值不高，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三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之所以增加，是由於本港對皮革的需求上升。二零一四年一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貿易總值 [(a) + (b)]	134.8	36.0

二零一三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109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9.5%^{註 9})，當中 1,010 萬港元的貨物由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註 10}，其餘 1.008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5. 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經修訂的制裁措施，相信不會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木炭或其他相關貨物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月至十月，升勢逆轉，主要原因是本港對同一產品的需求下降。

^{註 9} 該百分比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

^{註 10} 該轉口數字指在索馬里生產並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索馬里托運來港。部分在索馬里生產的貨物可能售予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同時，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編製的。